

二、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上午10時35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許慧玉
李雅靜 蕭永達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濞 林瑩蓉 方信淵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陳信瑜 周玲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般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郭建盟
徐榮延 藍星木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洪秀錦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粹鑾 康裕成 李眉蓁 吳利成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副秘書長：簡振澄
文化局局長：史哲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兵	役	局	局	長：黃憲東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法	制	局	局	長：曾慶崇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張惠博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海	洋	局	局	長：藍健菖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陳金德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曾文生							
交	通	局	局	長：陳勁甫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議事組主任：黃錦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記錄：李鳳玉、夏萱嫻

甲、報告事項

一、徐秘書長隆盛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

三、宣讀本會第1屆第5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紀錄及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並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42-9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1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3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286-1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4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5-193、95-122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1、4（合計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5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5-194、95-123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1、4（合計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6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10-74、310-75 地號等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 10、7（合計 1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7 類別：財經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市茄苳區福東段 25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9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8 類別：教育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貴會審查市政府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9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報告書乙份，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0 類別：交通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復請備查。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李議員雅靜

蘇議員炎城

說明人員：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

發言議員：

林議員武忠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1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武忠

連議員立堅

周議員玲玟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決議：准予備查。

編號：2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補助辦法」（含總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1式，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請准予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2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觀光遊樂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自治規則，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泛舟艇檢驗標準」業經本府於102年7月4日以高市府觀維字第10231029600號令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公報，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乙份（如附件），請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28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檢舉交通肇事致人傷亡逃逸獎勵辦法」暨電子公報資訊網影本各1份，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29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0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乙份，請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31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高雄市代清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第一條、第六條及第四條之附表修正案」乙份，請備查。

決議：擱置。

編號：32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廢止「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暫行辦法」，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3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業經本府102年6月3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1023355670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4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業經本府 102 年 06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4261700 號令訂定，請查照轉知。

決議：擱置。

編號：35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本府第 1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勘檢費及替代改善計畫審查費收費標準」乙案，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送請貴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6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檢送經本府第 11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高雄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全文及說明乙份，報請貴議會備查，請查照。

決議：擱置。

編號：37 類別：法規 來文機關：高雄市政府

案由：高雄市建築物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 3 條附表業經本府 102 年 7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50673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決議：擱置。

乙、討論事項

審議議長交議法規（內規）提案

二、三讀會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案。

發言議員：

蕭議員永達

決議：照案通過。

丙、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上午 10 時 40 分提：本會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修正案，因為有急迫性，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並援例直接進入二、三讀會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

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上午10時40分）

1. 審議議長交議本會內規提案。
2. 報告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規研究室提出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第16條及第21條修正案，因為有急迫性，依據議事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以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並按照慣例直接進入二、三讀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確定。（敲槌決議）開始審議，請法規研究室宣讀。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15條第1項：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請看第4項：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說明：一、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八條之修正，爰於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增訂正副議長被罷免時，本會應即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二、第四項配合第一項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正副議長同時出缺時，代辦移交之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16條第2項：議長或副議長未依法召集臨時會時，依前項規定辦理。說明：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臨時會之召開，議長應於十日內為之。惟議長未依法召集應如何處理，未有明文，故內政部增訂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爰配合上開法規之修正，增訂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請看修正條文第21條：本會非有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或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或未達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特別規定額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或有特別規定額數而差一票即通過時，會議

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說明：爲因應議會於議案表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如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有關覆議案之議決），內政部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資明確。爰配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昨天本席在此發言，有要請地檢署檢察長來議會備詢，因爲議會縣市合併成立以來，這三年多，說真的被地檢署百般侮辱，合併以後自己來這邊蒐證、起訴議員，要認罪協商的 54 個，不認罪協商的 12 個就統統起訴，等於議會 66 個議員選出來，全部都是涉案人。立法院只是因爲監聽而已，根本也沒有根據監聽的資料去辦任何人，鬧到現在還沒結束，而我們是被司法機關主動進入立法機關蒐證，蒐證以後，12 個起訴，認罪協商的 54 個統統都是涉案人，剛剛我跟鄭議員新助聊天，他是認罪協商的，你知道他去做什麼嗎？去服勞役，替老人換尿布，派一個議員去替老人換尿布，勞役 40 個鐘頭，還派人去那邊監督他有沒有做。我也跟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聊天，一個原住民的議員被派去路邊發傳單，還派一個人去看他有沒有一天做足 8 個小時，要做 5 天，這算不算公然侮辱？結果最後做出來的判決，台中高等法院今年 8 月 15 號剛判決出來，正副議長選舉是屬於議會自治事項，法院無權干預。根據一個法院無權干預的事項，他可以來蒐證，可以對議員判刑，科予罰金，有人罰 15 萬、有人罰 8 萬、有人去服勞役，我們被這樣百般侮辱，比這些立法委員被侮辱的還嚴重，但是立法委員比較敢鬧、敢說，檢察長黃世銘就要公開道歉，現在高雄地檢署檢察長對我們連一句道歉也沒有，對我們罰錢，判錯了也要把錢還人家，像鄭議員新助去服勞役，就應該比照受刑人冤獄賠償一天 1,000 元，所以感謝議長，議會禮拜五已經要邀請高雄地檢署黃檢察長來議會列席說明，請地檢署要比照議會的標準，議員不能躲在議會的保護傘之下，即使是法律允許開會期間，議員有不到法院的權利，議員也應該盡量配合法院，不要躲在法律的保護傘之下，避免議會藏污納垢，同樣的標準，檢察長，請你也不要躲在法院的保護傘之下，違法濫權。我對這個提案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三讀，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1、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博孝段1070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2、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澄義段42-9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1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3、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1小段286-1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4、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5-193、95-122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1、4（合計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5、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95-194、95-123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1、4（合計1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6、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310-74、310-75地號等2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分別為10、

7（合計1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7、類別：財經、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案由：本市茄萣區福東段257地號1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0.9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8、類別：教育、報告機關：空中大學、案由：貴會審查市政府101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部分之處理情形，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9、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案由：檢送「高雄市申辦國際博覽會應行辦理事項之研究」報告書乙份，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0、類別：交通、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檢送本市公有停車場費率訂定、調整之法令依據及原則，復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停車的問題可說非常的嚴重，最近本席有注意，你們將巷弄都畫上紅線，要畫就高雄市全部都畫上，不要選擇性的，或者有人檢舉的地方，我們不勝其煩。你要知道，那一條巷子有畫，這一條巷子沒畫，這條巷子的居民就找議員，到底…，你們都說是有人檢舉違法停車，這個問題你要去注意解決，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最近消防局有送一份要畫紅線的巷口、巷內，有很多都是我去會勘的，我叫當地的里長、派出所的警察在會勘之後做出決議，現在消防局卻刪掉十幾條，他們就憑那張單子就重新恢復原狀，也有單線的、也有

雙線的，讓很多市民不堪其擾，我們去會勘等於是無效，消防局並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去會勘，街道整個都改變了，我有遇到這樣的情形。

第三個，停車的問題，聽說現在南北（南、北高雄地區）契約拖吊場明年都停止了，是嗎？等一下你再一併答覆，這也是非常嚴重的事情，現在如果全部停止作業，警察局就要負責去拖吊了，警察局人力不夠，更加的吃力，聽說明年的預算每個局處都少三成，特別預算少二成，我不是在偏袒警察局，警察局的工作是 7-Eleven，24 小時都在工作的，你說「油」要少掉三分之一沒關係，以後巡邏就少一半，如果歹徒知道巡邏就要減少一半經費，就會在那裡為非作歹，這個責任誰要扛呢？有的局處是上下班的，我沒有意見，齊頭式的每個局處都少三成，我覺得這個預算是有意義的。我覺得有的局處…，譬如消防局或環保局，而且警察局是 24 小時工作的，這個預算如果齊頭式的刪減，我覺得要看局處的功能，不能齊頭式的，這樣對警察局來說，事情非常大，這個要做一個探討。交通局，那個民營的拖吊場意見很亂、很多，現在沒有民營拖吊，全部歸屬警察局，而警察局仍然要刪減三成預算，你要警察局如何去做呢？他們的負擔誰要出呢？民間的拖吊場如果暫時沒有，由警察局來執行這個任務，我要求議長，要給警察局加班費啊！因為他們得接下這個業務，他們原來就不夠警力了，現在還叫警察接下民間的拖吊工作，這茲事體大，是不是？這個問題我希望大家在這裡說清楚，因為這個問題是大家的問題，不是我武忠說的問題。交通局長，你要委託他們就要增加很多的警力、人力，你要叫他們用原來的預算去消化這些負擔嗎？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以上這些問題希望交通局長說明，請議長做一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提到三點，第一個，是有關我們高雄市區有些巷道有劃設紅線的部分，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我們也針對哪些區塊需要畫紅線，哪些區塊是不能畫紅線，有做過討論，而且在那個決議裡面，我們每半年會送議會確認一次，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按照上次通過的部分去劃設，我們希望紅線確立之後，未來執行拖吊業務就會比較明確，因為這是上次議會做的八項附帶決議裡面最重要的一項，只有市政府交通局所劃設的紅線，而且加上 logo 才可以拖吊。

第二部分，就是消防局的部分，我想應該是在消防安全的考量上所產生的部分，當然，消防局所畫的紅線也是要秉照剛才所談的第一個，要有交

通局的 logo，這個部分我們回去再檢視一下，看看是不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以前是不是有會勘過的，或是在議會裡面已經確定過的紅線區域，有一些衝突的，我們再來檢視一下。第三個，就是林議員所關心的，民間拖吊的委外工作在 5 月就結束，我們在合約裡有一個擴充條款，可以擴充四個月，就是到 9 月底就結束，所以從昨天開始，目前還沒有新的民營業者來接手，目前由公營拖吊場的警力及交通局的服務員一起來配合做這樣的工作，在這個過渡期間，我們其實也因應了很多方案，在還沒有民營業者得標持續這個工作時，警察同仁本來是在東西區的警力，其實還是維持著，所以並沒有增加警力的工作負荷。另外，拖吊的司機就是我們的服務員，那個也是原有的編制，反而會增加業務量的應該是我們的收費員，收費員在整個拖吊的績效裡面，有訂定一些加班及營運的獎金，用這個來照顧這些人，除此之外，...

林議員武忠：

交通局長，你知不知道要如何拖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知道。

林議員武忠：

拖吊車裡面如果沒有警察，是不能拖吊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錯。

林議員武忠：

如果沒有一個穿制服的警察人員在拖吊車裡面，增加人員也沒用，拖吊是無效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東西區有 33 位警力，9 月底前是配合民間的公司。

林議員武忠：

所以一部拖吊車就要配屬一位警察。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錯啊！

林議員武忠：

你們現在用你們自己的車子去拖吊嗎？你們可以自己拖吊嗎？你們如果自己去拖吊是違法的。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林議員，我把它說明清楚，我們出去拖吊一定要有警員在車上。

林議員武忠：

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才能夠執法，以前東西區就有配置 33 位警員，用民間拖吊的司機，就是民間拖吊業者要提供司機，我們也要有警力配合，現在因為民間拖吊業者沒有提供司機，但是我們還是有配置警力啊！所以警力是存在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的意思是，那 33 位警員仍然維持在交通局裡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啊！現在分配在三個拖吊場裡面，就是憲政、翠華跟鳳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增加警力，目前還是那 33 位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目前是沒有，我這樣解釋，林議員了解嗎？

林議員武忠：

好。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反而是警力出去執勤時需要配合的司機部分，因為沒有民間的司機了，這部分做這樣的解釋。在這個過程中，幾次的招標，對於不同業者給我們的訊息，他們可能限縮我們拖吊的範圍、項目，這個對他們來講，可能在經營上有一點困難、可能不敷成本，這個部分我們會做檢討。當然，最主要在這個過渡期中，我們也希望大家要確立整個交通秩序的維持過程裡，我們要確立先舉發再拖吊，因為畢竟拖吊是最後，有嚴重違反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生命安全等這些重要項目的最後一種手段。我們是希望市民朋友最近這幾年，我們共同來看待這個城市的進步，能共同維持停車的秩序跟交通的秩序。當然需要而且可以排除的，我們用逕行舉發的方式來處理，昨天一天下來，整個情況看起來還 ok，我們也會持續觀察這樣的情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還是想要就教一下交通局長，你剛剛提到說我們拖吊場的拖吊業，你剛剛列舉了三項重點，就是除非遇到消防、身家財產安全，還有另外一個是生命安全的部分，否則你們不會立即拖吊。但本席經常接到民衆陳情，我們的拖吊業者和相關人員其實都會便宜行事，可能因為有業績壓力。譬

如說拖吊場在國泰路這邊，他就會就近從國泰路旁邊的幾條路就先去拖，七早八早就去拖了，不管有沒有人在裡面，他就先去拖了。拖到達到業績之後，反而很亂的地方都不去了，怎麼拖都在拖人家自己門口的，人家停在自家門口會影響出入，會影響消防，會影響到身家財產嗎？不會。溝通過好幾次了。反而是那一些重要的交通要道或者是比較亂的地方。以我們鳳山來講，比較亂的可能是中山路或是哪裡，該去維持的勸導不去勸導。

我不知道這個狀況局長你知不知道，或者是說既然我們有這三個要件，是不是所有的相關人員都知道。爲什麼這件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導致民怨，沒有人願意讓你們的拖吊場在住家附近，現在大家都要把你們趕走。我覺得公務人員已經很難做了，他們要來拖你們的車就已經是逼不得已的，你們還想要把他們趕走，要趕到哪裡去呢？我沒有說你做錯，但如果你沒有站在情理法的角度上，先去替百姓著想，你不能怪這些老百姓起來反抗你們。

明明路就那麼寬，第一、不會影響交通，也沒有消防和安全的問題，你怎麼拖吊就是那幾家，這樣過不過分？過分。這樣是不是拜託我們交通局這邊訂定一個遊戲規則，什麼樣的情況可以拖，什麼樣的情況不可以拖，或者是用勸導的方式，而不是就直接逕行舉發。我覺得民衆是需要教育的，假如什麼都要開單，你永遠都罰不完，我們這些公務人員永遠做不完。你們有做到教育，做到教育以後，未來才会有更不一樣的效果。

我想請局長回覆一下，你們自己內部有沒有規定怎麼樣去做，這樣的一個 SOP 的流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關心的拖吊的程序，執法的程序還有項目，其實在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裡面有規範。在我們市議會上個會期也很明確的訂定哪些項目是要實施…。

李議員雅靜：

但如果都沒有達到這樣的標準，結果你們的人還硬要拖吊，怎麼辦？態度又不好的時候怎麼辦？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態度上面沒有按照這樣的程序，我們當然要儘速來檢討。剛才我有報告過，拖吊一定要有交大的同仁配合這些拖吊司機去進行執法。所以在整個內部的協調裡面…。

李議員雅靜：

全部都是我們交通局的人。哪一場？我們鳳山這一場，怎麼拖都是拖我們誠義和中崙，你們都就近拖吊，那裡根本就不會危害到別人，那裡的路這麼大，也不會去妨害到別人，你們怎麼拖都是拖那裡，被罵的是誰？大家都以為是警察，都罵警察。本來就是你們交通局的權限，警察只是配合你們去做秩序和安全上的維護而已。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必須跟李議員說明一下。執法一定是警察執法，不是我們交通局去執法，不會是司機說這個要拖，然後警察配合我們，這個要釐清一下。

李議員雅靜：

但是你們的人態度不好，你聽得懂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有這個現象，麻煩議員看哪幾個事件有比較明確的，我們來調查，因為絕對不是應該這樣執法的。

李議員雅靜：

我想不要造成人家的困擾，既然你在那裡了，就做好敦親睦鄰，你可以去做宣導也好，做什麼活動都好，但是你不要用這種強烈的方式去擾民；而且那邊的人都很守規矩的，誰會願意讓自己的住家被停車停得亂七八糟，沒有地方比那裡更乾淨安全的。不要動不動就去那裡拖吊，人家會覺得你們到底要什麼，直接講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雅靜：

這部分可能要再拜託局長，可能你們或是警察局這邊再重新檢討整個 SOP 的流程，或者是我們上個會期有規範到哪些是優先順序。如果人家已經出來說人在裡面，拜託你們就把人叫出來開走就好了，不要在那邊直接逕行舉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是有一個廣播的程序。

李議員雅靜：

你們那個廣播才 60 分貝。不要說有多遠，在外面空曠的地方，從這個門出去到這裡，聽不到啦！沒有用，要不然你就是分貝提高一點，廣播沒有用；而且人家都已經出來提醒說，他們真的是進去拿一下鑰匙或是拿一下東西，馬上就出來。為什麼不能通融？

我覺得情理法還是要顧，他如果真的沒有危害到立即性危險的時候，是不是我們可以做一個內部的勤教？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來檢討。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我們一起共同協助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炎城，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現在的大賣場也好、夜市也好，瑞豐夜市就是有紅磚的人行道，如果有15米的，可以劃停車格收費。如果就大賣場或夜市來講，對人行來說，沒有用到15米這麼多，以10米來行走就夠了，5米可以劃兩個停車格收費。你現在如果不這麼做的話，像瑞豐夜市整頓得很漂亮，弄得很順暢，但是機車停哪裡？也是停在紅磚人行道來收費。

像是凱旋四路的夜市，你們也可以比照處理。當然如果全部佔去停車也不行，但是如果有5米可以停兩排，留10米讓人行走，這個可以。如果不這麼做，就被打散了，就會把機車停在附近人家的門口，四處停在人家門口；如果可以集中會比較好管理，付費應該還是可以的。你一旦不讓他停，把他們打散了，他們就會停到鄰近的住戶家門口，而且是停整排的，集中管理本來是一個問題而已，但是一旦被打散就演變成四周圍的問題。

局長，你來接高雄市的交通局長做得不錯，各方面對你的風評真的很好，我們在整個規劃停車格各方面，當然我也覺得規劃得不錯。整體很好，只是有小部分可以再加強一下會更好。請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停車格的部分，我們會一直檢討，怎麼樣提供足夠的車格給需要的朋友來使用。你剛才特別關心的人行道上面是不是要附設收費停車格，或是有秩序的停車，當然在不同的區塊，我們會做不同的考量。特別是你剛才特別強調的，像大賣場或是凱旋四路最近有一個很大的國際觀光夜市。這個部分可能我們要思考到大量的人潮湧進之後，如果人行道不淨空出來，其實對整個動線…。

蘇議員炎城：

局長，開幕時是有人潮，但是現在的人潮已經減少三成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沒有關係…。

蘇議員炎城：

雖然你說沒有關係，但是牽涉到一個問題，你如果沒有規劃，那些機車照常會出現，你要叫他停到哪裡？當他們的車子找不到位置停的時候，他們是不是就會將車子亂停在鄰近的住家或者店面；如果將車子集中在一起會比較好管理，現在你將他打散，車子四處亂停，打亂了周邊停車的秩序，以整體而言這是不好的現象。但是你們曾經也有這麼做過，瑞豐夜市停車的秩序本來也很亂，經過你們的整頓，實施機車停車格收費，人行道的部分也讓他們停車，目前的現況人行道有 15 米寬，你可以讓出 5 米的寬度讓他們停兩排車，剩下的 10 米讓行人步行也綽綽有餘。你現在還有去過那裡嗎？現在的人潮和當初的人潮差了很多，剛開幕的時候很多人都是因為好奇而去，所以現況和當初開幕的景象不一樣了，在不同的情形下，你可以讓機車停放兩排，不要讓他們再去影響鄰近的住戶。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一定會來檢討這件事情，誠如蘇議員所講的，開幕的情況和後來慢慢穩定下來的情況確實會有落差，我們有要求這兩個市場的業者必須自己設立機車及汽車停車場，我知道他們也有規劃很多的機車停車位，當然如果機車停車位還是供不應求，就要考慮利用公部門的管制措施。像此類大賣場或大型的夜市，我們也要鼓勵業者和市民朋友要有一個共同概念，因為這些外部成本，因為人潮都被帶進商場、夜市，雖然受惠的是業者或者商場，但是他會影響附近的交通。

蘇議員炎城：

局長，本席問你，你有空可以去那裡走一走，週末假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其他的時段你也可以去那裡走一走，有的攤商已經沒有去做生意了，事情不是像你所講的這麼美好，如果空攤位多的時候就沒有人要到那裡了，為什麼空攤位會有那麼多呢？有生意可以做，為什麼人家不去做呢？為什麼攤位會空出這麼多呢？攤位空出這麼多就表示生意不好，為什麼會沒生意呢？原本他們是有生意的，因為機車原本停在前面人潮就能夠聚集，你將他們打散以後，有的人就不過去消費了，有的人將機車停放在附近影響周邊的居民，你現在可以去看看有多少攤位還沒有承租出去的。你們說要

促進國內外的經濟，你們自己把他弄起來，人家想要成立你們又要打壓，人家成立起來以後，你們沒有去鼓勵他們、支持協助他們，你們都沒有和業者做研究，卻是用強制的方式來處理，你們想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沒有人拿你們有辦法，在這樣的情形下，為什麼空出來的攤位有這麼多？如果經營不善很快就會倒閉，倒閉是有可能的事不是不可能，你們這樣要怎麼促進國內的經濟呢？本席建議局長要去那裡看一看。

其中還產生另外一個問題，這會引起周邊住戶的反彈，他們本來要出門是很方便的事情，現在你們禁止機車停放，導致機車都停放在周邊的住家，造成住戶出門的不便，附近居民都已經有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你要去了解，這裡有 15 米的寬度，這裡的人潮就已經沒有像當初那麼多人了，10 米的路給行人來走都還足夠，現在的人潮不像以前那麼多，規劃兩排機車位讓他們能夠停車，你們還能夠增加市庫的收入，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有空可以去那裡走一趟，看看裡面未出租的攤位有多少，有生意能做人家會不願意去做嗎？這和經發局的政策也有關係，交通局在整個交通的規劃，當初開幕引起民衆的好奇，導致人潮集中所以交通會比較混亂，現在人潮已經退去了，所以你們就要去規劃，不要造成周邊居民的困擾。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真的有這樣的情況產生，我們會來檢討。我要去看這兩個夜市現有設置的停車場，它裡面所使用的狀況是不是已經供不應求，因為人潮減少了，如果停車場還是不夠使用，當然我們一定要來做，所以我會去做整體的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案由：檢送「高雄市大社區老人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民政局長，我的選區不在大社區，針對大社區文康中心演藝廳場地的使用規則，其他的老人活動中心是不是也比照辦理？這只有針對大社區而已嗎？其他的老人活動中心呢？僅限於大社區。我要先釐清一下，不然如果

全高雄市的活動中心都以這個條例來辦理，那麼事情就嚴重了，麻煩你等一下再向本席說明。這僅是針對大社區活動中心所訂定的管理規則，其他的老人活動中心不在此限，我要先澄清這一點，請你等一下再解釋。

第二點，我以三民區的老人活動中心來說，一樓是三民區的老人活動中心、二樓是三個里的里活動中心；一樓是老年人在使用的，二樓是三個里的里活動中心。請教局長，當初三民公園是本席在議事廳向市長質詢以後受到重視，才將原本的三民公園增建二樓，本席當初增建的用意是要提供給老年人來使用的，結果里長去爭取做為里活動中心，本席也表示尊重沒有意見，但是有一個問題發生了，一樓的老人活動中心，你們也知道有的老人活動中心沒有很多人在使用。以三民區的老人活動中心為例，我昨天才剛去接下理事長職務，活動中心裡面容納三百多位人員，你看那間能夠容納三百多位人員，還有外圍的人員陸續進來，所以有的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的人員很多，有的可能變成蚊子館，所以本席要拜託局長，請你統計一下各地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率，不要全部都硬性規定幾點開門、幾點關門，活動中心的門鎖都由區公所管理，你也知道有很多老人家五、六點就外出運動，老人家早睡早起，他們這麼早想要到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但是現在區公所規定七點才開門，門口已經有很多長輩想要快點進去運動打乒乓球，或者外面下雨他們想要到裡面去做晨操，所以本席要建議局長，各個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程度及人數不一致，你們要以參與使用的人數來做適當的調整，不要硬性規定，三民公園的部分你就已經將他規定得沒有彈性，活動中心的門鎖由區公所保管，時間到他才會去將門鎖打開，有時候如果遇到人員姍姍來遲的，又延後半個小時、一小時才來開門，在門口等待的老人家還跑到服務處找本席，請我去開門，本席怎麼會有鑰匙可以去將門鎖打開。本席現在擔任理事長的職務，我那裡有三百多名的社員，所以算是大宗。針對老人活動中心，局長我請問你，什麼樣的身分才稱做老人？幾歲才會被稱為老人？局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我們現在一般以 65 歲以上的長者稱之為「老人」。

林議員武忠：

我向局長報告，依照你這麼說，那麼以後要到老人活動中心必須要憑身分證入場，未滿 65 歲的長者就不能進到老人活動中心，活動中心裡面有很多人的年紀都是未滿 65 歲，你們也是要讓他們進去呀！你現在的意思就是

說 65 歲以上的長者才能進入老人活動中心，對不對？所以本席跟你說，雖然名稱是寫「老人活動中心」，但是任何人都可以進去，是不是這樣？如果是這樣，本席要拜託局長，三民公園的那個活動中心已經擠爆了，我昨天去參加社員大會，看到湧入三百多名社員，裡面的位置已經坐不下都坐到外面去了，已經擠到水洩不通了，你也知道老人家禁不起碰撞，我要提出一項要求，如果二樓的空間不使用的時候，是不是能夠開放…。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林議員武忠：

不能說二樓是里活動中心所以不開放，那個里活動中心也是要開放給老人使用。現在二樓是關閉的，一樓則是非常擁擠，這種是有彈性而非硬性。二樓平時是關閉沒有在使用，一樓則是非常擁擠，這是屬於區公所的管轄。我當初的用意是將一、二樓開放給老人使用，結果里長去申請，我表示尊重。但是現在一樓已經是擠爆的狀況，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和區公所共同研擬，如果真的有類似的情形，樓上一樣要比照辦理要開放，否則蓋二樓是要做什麼？蓋了就是要讓人使用，否則二樓都是關閉不開放使用就失去了我當初建議的美意了。所以我建議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要因地制宜，有的使用率非常高，我們應該要給予他們協助。

三民公園我希望你能夠給我一張感應卡，我那裡算是大宗，幾乎進來的都是我的會員，我應該可以信得過吧？多一份備用感應卡給我，若有民衆想要進去，我一大早就可以讓他們進去，你們就不必再來開門，直接去上班就好了，你們只需要監督就可以。我是老人長生會的理事長，我也可以服務老人，方便他們進出。但是你們現在硬性規定，由區公所負責開關門。原本我們的老人長生協會駐紮在那裡，不知道怎麼搞得最後又回歸交由區公所管理。

建議局長，我們的公物就是要讓百姓使用，這一點你不必去計較節儉不節儉的。老人的部分我們從寬，我們盡量讓老人有地方可以活動，那些都花不了什麼錢。我也告訴區公所，議員都有建議款，可以將設備如電視、講臺都更新，這些都由我的建議款去申請沒有關係，盡量去更新設備。我身為理事長，我也告訴他們，我是要去孝順老人的，因為我年紀最小。老人性格固執，現在什麼事都跑來找我，我光負責那三百多位就很煩了，拜託、懇求局長給我一張感應卡，方便老人進出，不要拒人於門外。因為每個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不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關於大社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的部分，這是針對大社區所訂定的管理，我們視每個活動中心的使用情況的不同，而訂的收費標準，我們也提供出來讓大家一起使用，這是針對大社區的部分。

剛才議員提到的有關三民區裡的公園活動中心的使用情形，我會找區公所了解情形，當然我們希望可以活化活動中心，可以讓更多人使用這是我們的目的。當然區公所也需要去管理，活動中心有許多設備，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電視或是卡拉 OK 等，都是由區公所或是委託協會保管，我會再了解一下，這部分他們的管理方式為何。老人活動中心和里活動中心因為使用用途的不同，所以分屬不同的單位管理。但是因為那個地方都是由區公所在管理，我會再和區公所了解一下，要利用什麼方式來克服，因為他們有管理的責任。

里活動中心都有一項管理及考核，這項考核是希望可以有更多人可以來使用，愈多人來使用表示這個活動空間有這樣的…。我們希望能讓多一點人可以來使用，我會再和區公所了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2、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案由：檢送修正「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3、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有幾個地方不懂想要請教經發局局長。我看到你們組織規程修正的部分，有新增一個陸上砂石採取業務。我記得這個好像是水利局或是工務局的，怎麼會跑到你們這裡來？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嗎？我實在對你們的招商處有很大的意見，你還又多了一個獎勵民間投資業務，是不是請你一併說

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議員說的沒有錯，關於陸砂的採取原來是屬水利局的業務，縣市合併之後，針對砂石管理的部分我們有分工，海砂的部分是屬海洋局管；陸砂的部分是經發局管；河砂的部分是水利局管。現在陸砂就是…。

李議員雅靜：

經發局你們自己的業務都做不好了，你為什麼還要管到別人的業務？你們是太閒嗎？你們連最基本的公共事業科的相關業務都解釋不清楚了，你為什麼要招攬別人的業務來你們的局處？我剛才也提到，你們招商處也招商不力，光是這一頁隨便點，你們沒有一項是做的好的，解釋也解釋不清楚，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砂石管理的業務，當時的分工是因為礦業局的對口單位是經濟部主管，對口單位是經發局，所以才有這樣的考慮。當然事權的統一等等是府內的協調機制還是共同的在做，他是稽查工作的一部分，所以當時整個市府是這樣的分工，我們也就把這個任務接下來。主要的考慮是因為這是屬於礦業的部分，對口是經濟部的礦業局，所以由經發局來主管。

李議員雅靜：

但是這並不是你們的專業，放在你們這裡很奇怪啊！這明明是屬於水利局，了不起由工務局管理，何時輪到你們經發局管理。工務局長一直在跟我搖手，說不要到他們那裡去，我是滿納悶的。你們招商處什麼也都沒做，你們去年招了多少廠商？為我們高雄市帶來多少就業人口？好像不多！除了現在在地的廠商，他們需要的就業求才多過就業的人口之外，你們為高雄帶來多少的商業機會呢？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從上一次的業務報告到現在，招商處在幾個主要的部分都有…。我舉例來說：第一個，我們在軟體科學園區已經有幾個重要的公司進駐，其實都已經將房子買下來了，但是他還沒有正式公開，這部分我在業務報告時，會再向議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至於加工區楠梓二園區，現在大概只剩下一塊 1.5 公頃的地，基本上都已經售出了，二園區開關到現在大約二年的時間，其實速度非常的快。高雄目前最重要的狀況是說，如果我們有比較充足的產業用地可以提供的話，產業進駐的可能性是很高的。舉個具體的

例子，我們交給港務公司開闢的南星自貿港區，他是公開招標，事實上現在已經有4家廠商回到高雄來投資，有些是特別的項目、市佔率高的，如做水龍頭等等。已經從製造轉換成做貿易等等的一些工作都已經陸續回到高雄，透過高雄港來運籌。一些詳細的內容，我會和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招商處在這個部分都有很多的工作項目，接待的商務人士都是不同國籍，有美國籍、日本籍，所以他們的工作業務非常繁重，所以我想…。

李議員雅靜：

局長就任之後，我希望未來進到高雄是一個高產值、高價值，可以為高雄帶來更不一樣的繁榮遠景的經濟發展高價值產業。我並不是講之前的經濟不好，但是投資的數額並不是很大，真正為我們所帶來的有效益的，不管就業也好，或是整個產值也好，並沒有想像中的那麼大。是不是在之前一、二年的發展過程當中，有看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2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們是不是轉換一個方向呢？要招商引資的有哪些項目，重點的引進，而不是漫無目的的盲目的隨便招商引資，我覺得這樣不對！未來想要讓高雄發展成為怎麼樣的經濟體，經發局應該是最專業的單位，自己應該要設定一個目標出來，不要什麼都要向外尋求，一下子是動漫、一下子又是找電影廠商、找高科技產業，結果什麼都做不好，我覺得這樣不對！這部分可能也需要局長做一些內部的調整。

剛剛我有提到公共事業科的陸上砂石採取業務區塊，為什麼到最後會到你們這裡來，會後是不是向本席報告，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14、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15、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

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6、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仁愛之家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8、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0、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1、類別：法規、報告機關：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案由：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乙案，請查照。請

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每次都是這樣的審查這些東西，縣市合併後，有一段時間都是在處理一些法規上的問題，但是對於像這類提送進來的情形，每次在小細節的修正上，我覺得如果再這樣審查下去，其實會有很多的小細節都是我們沒有辦法去注意到的。甚至在條文中有很多「另定之」的內容，而「另定之」的內容，其實到最後議會可能都不會看到。這些問題到最後會產生，譬如可能在收費的標準「另定之」、處罰的標準「另定之」，像這些「另定之」的東西，是不是請所有的相關單位應該都要再提送進來，讓議會再審查之後，才可以執行。

正因為如此，以致造成日後的民怨問題，他們都以為議會是看過這些內容了，造成這樣的狀況，其實也非我們所願。例如現在我們正在審查的這些東西，部分條文的修正內容，坦白講，雖然我們在這裡看這麼多，如果可以先提送到法規小組，先進行細部的審查，仔細的先把這些內容都看過，我覺得會是比較恰當。諸如這樣，我們並沒有很多時間可以審查，甚至有一些對照內容上也沒有寫得很清楚，也沒有做成對照表。譬如一些增列部分，為什麼要這麼做增列，都沒有先來解釋報告，內容就這麼的敲槌過去；現在我也發現縣市合併後，陸陸續續的…，因為原高雄縣、市在法規上有很多的不同，在調整後，其實有很多的局處現在都出現問題了。

這些法規執行在一般民衆身上，已經有狀況產生了，尤其是在有罰則部分，陸陸續續都出現了不同的聲音，光是我的服務處就接到很多關於這方面的問題。我一看，再回頭翻閱這些法條時，才發現原來當時上面都寫「另定之」，所以這些問題浮現出來，到最後會…，因為再另定的內容，議會都不會再看到了。而我們在小組中可能會發問這些內容和以往是否都是大同小異，一般來講，當時都會講是大同小異。但是後續有一些真的是差異太大了，所以對於這樣的內容，本席建議，是否只要有相關的這些東西，都請再提送到議會，讓我們先看過這些相關內容後，才可以實施。不然的話，這些影響之深遠，其實已經引起民間很多的抱怨，甚至認為這些都是經過議會同意的。

法規的部分，今天雖然還是這樣通過，也期待將來議會能夠用一個更完善的程序，讓這些法條能夠進行比較詳細的討論。不然可能會變成前面提送進來時，細節就沒有被討論到，或者是他們不願意在當時讓我們來討論

——我們假設說：在後續的下個會期，以修正條文提送大會，就讓他們這樣通過，其實中間產生的問題會非常的大。所以在此拜託主席是否做成裁示，針對這樣的內容，如果可以的話，是否能交付到小組審議，經過充分討論之後，再提送大會審議。另外，就是有另定之的內容，一定要再提送到議會，不要只是…，權限當然是你們自訂即可，但是議會這裡必須要有一個備查動作，讓大家了解是否妥當，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就陳議員所提到的問題重新發問，因為剛好也審議到環保局，不過就「另定之」也想請市政府說明一下，為什麼在審查法規時還要再加上「另定之」，市政府的態度上是有什麼樣的問題，法制局長有出席嗎？法制局長，在訂定法令時，有些條文會寫「另定之」，為什麼另定之？向在座的各位議員報告，我是法規小組成員，在審查條文時，「另定之」通常都是照過，「照過」等同「另定之」都通過。

陳議員可能顧慮的就是這一點，在「另定之」的部分等於是通過了，而議員們也不知道「另定之」改天是要怎麼訂定。但如果依照陳議員所說，法規審過了另定之，等於是再要求他們把「另定之」重新提送法規小組，又再重審的話，那是一個常大的衝突。議長，我建議不如這樣，等一下讓法制局長說明為什麼要一個「另定之」，那是不是一個非常細的東西，要審查的話，可能非常…，我們也想知道為什麼要用「另定之」。假如議會認為需要關心「另定之」的內容，我不反對，審查監督為人民。是不是「另定之」這個部分，以後用備查的方式，因為法規審查完成後，另定之也審查完成，等同接受了市政府另外訂定的內容。但是，議員擔心的是另定之內容不符合民意，如果重新再提送到議會審查，算是一種衝突，有可能又會產生很大的…。

備查的方式，我向議長建議一個方法，備查方式也是可以，不過我尊重大會議員多數決，但要請法制局說明為什麼要以「另定之」方式，是不是市政府擬定時有比較繁複的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關於剛剛李議員所講的「另定之」，為什麼要「另定」？事實上有關於一個法律制度，它都有層級層次，層級層次是就以中央法規來講，整個法的

層次是憲法比較大，下面就是法的層次，再下面就是行政命令，所以在中央法規有憲法，再來就是法律——法、律、條例、通則，這個是第二個層次；第三個層次就是行政命令，行政命令的規定就是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所以從這整個大架構來看，這個是中央法規。我們地方法規同樣有這樣層次的說明，也就是要訂一個法，原則性就是由憲法來制定；第二個層次就是由法律；第三個層次就是行政命令，這是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這是法律的大架構。

在我們訂法律的時候，未必什麼事情都訂在同一個法裡面，比如我們不能把停車辦法訂在憲法裡面，就直覺性的、細節性的授權由下面的法階層級來加以訂定，所以才有「另定之」，這個是整個法律大架構的訂定，如果什麼都要用憲法來訂會相當繁雜，就第一點加以說明。第二點有關於訂定的一些辦法，當然市政府都會送議會來備查，這是在補充說明的第二點，會不會送議會備查？會送議會備查的，不過就效率上來講，備查的效率是如何？在地方制度法裡都有相關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李議員喬如：

這個是法律的問題，我覺得要充分的講清楚讓我們議員更知道。我再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市議會也是一個小的立法機關，在立法院審核法案時有沒有「另定之」？他們的「另定之」又怎麼樣進行？畢竟立法委員跟市議員的任務都一樣，我們是在地制法的部分、他們是在中央母法的部分，可是在中央母法也會訂定「另定之」，那「另定之」他們又怎麼樣去處理？我覺得你要說明清楚，讓議長、同仁更了解，讓整個法源在審查議會地方跟中央的制度模式大概差不多，不要有衝突，不要中央一套、地方一套的審查秩序跟規範，請你說明一下，讓議長跟同仁了解中央立法院在審查法案有沒有「另定之」？「另定之」又怎麼去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不管在中央或地方，事實上都有「另定之」這個字眼，所以也就是說管理執行面比較細的部分，它就用「另定之」來加以處理，就我們中華民國的法律來講，不管中央或地方，也希望地方制度漸漸法制化，所以就地方制度來講，它還是跟中央的法規都一樣，都有所謂「另定之」，也就是直覺性、細節性、執行面，都會用「另定之」的方式來加以處理。

李議員喬如：

向議長及各位議員報告，我用個 ending，因為我提出來了，我建議備查時議會還是可以審查的，在前市長蘇南成時也是不同意讓它過，我是覺得用備查制度，就照原來制度審查才不會有衝突，因為我們已經審查結束了，「另定之」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分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修正條文內容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討論？就是送小組再討論修正條文的部分。另外，本來「另定之」的內容，法制局長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也都知道會是這樣的一個狀況，大部分「另定之」就是表示內部還沒有一個正式法的條文出來，所以它用「另定之」，可能後面再慢慢想怎麼做，通常是這樣，通常我們也會給你們時間，如果這個的確需要一點時間的話，但是我們希望就是訂好了我們要看到，因為現在的確發現有幾個法案的「另定之」內容很不妥，因為不妥造成民間的不方便，這個因為縣市合併，不知道是要參考高雄縣、高雄市，甚至把高雄縣跟高雄市的放在一起，成爲一個大雜燴，還收了不少民間的錢，如果牽涉到錢，像在挖人民的口袋的感覺，所以像這樣的法案，我們有時候也會覺得很奇怪，這個好像不應該是高雄市的水準。

以前我們從來不看，但是因爲最近的案子實在是太多了，在工務局我就會講一件，所以我要拜託你們是不是把「另定之」的內容送到議會讓我們看，而不是需要議會在備查時檢查妥不妥當，因爲你們訂完後，我們本來信任市政府能力要讓你們去做，在法規委員會大家都很盡責、都問過，但是事實到最後的內容不是這樣啊！你能夠說我們監督過了嗎？其實我們沒有看到內容，沒有看到內容沒有辦法對人民負責，所以我覺得「另定之」的內容都要送上來，不然我們永遠都不曉得「另定之」到底是怎麼訂的，很奇怪的是「另定之」才是整篇的重點，那才是奇怪的事情，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修正條文也是一樣會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就是正常應該要出來審的時候卻沒有，但是修正條文竟然是整篇法案的重點，有時候會有這種狀況時，那怎麼辦呢？

所以在這個…，一點點的時間來看一下修正條文的內容，這樣子才不會去制定一些讓人民不適用的法案，也讓人民無所適從，我覺得法案本來是要好用，要貼近人民、便民，到最後變成是擾民，甚至是太繁雜，那這些東西大可不必，這不是我們現在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盡量去簡化、單一

窗口，然後把法律的東西盡量訂得讓人民能夠懂，不要訂得太複雜，到最後民衆到市政府，面對這麼多的局處不知道要找誰，各個局處各自爲政，互相應該要有聯繫的到最後不聯繫了，你如果送來我這裡不算，都是管蓋房子的，送建管跟送都發時間上不一樣，但是蓋房子只知道送市政府而已，我怎麼知道要送哪裡？結果可能有人不認帳，覺得你時間不符合，誰吃虧？民衆吃虧啊！

所以這些對市政府來講，已經都是不符合時宜，到現在依然是這樣做，我們講單一窗口、便民，提倡了多少年了，市政府依然不改，這些法令有必要訂成這個樣子嗎？所以這些都應該盡量精簡，盡量讓人民弄得懂，我覺得這才是訂這些法規最重要的用意，讓人民能夠方便使用，又可以去管理到應該要管理的東西，所以是不是請法制局特別去注意這樣的小細節，讓我們使用時都會好用，這是我的看法，也希望將來在任何一个市政府…。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剛才法制局有解釋那個「另定之」，另外我問一下，有關代金的專款專用，專款專用要不要擬定辦法？這算是都發局的業務，收代金之後專款專用，要不要另定辦法？你解釋一下，你們法制局解釋通常都不一樣，開完會就不一樣了，你起來解釋一下，因爲中央法規規定，容積移轉辦法有代金，代金屬於專款專用，請問專款專用要不要訂定辦法？你不太清楚嗎？我請都發局盧局長給你解釋一下，專款專用擬定的辦法…因爲你有收錢，錢收進來要做什麼事情，要訂定一個規則、辦法，請你跟他講一下，法制局不太清楚，可能你們沒有請教他們，所以你們解釋的部分就是…收的錢也不知道怎麼用，哪有政府這樣的？你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議長、陳議員，謝謝。

陳議員明澤：

你解釋給他聽就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代金也是一筆市府依照規定的收入，它已經有科目，所以錢會進到科目，這個議員都了解，所以議員現在的問題應該是執行的部分。

陳議員明澤：

它寫的專款專用要不要訂定辦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可以在這筆專款的範圍內，匡定它的使用限制，這樣就可以了，它不會去流到其他，譬如…。

陳議員明澤：

依照中央法規是有規定要專款專用，我們也是依照我們的法則規定，你說的在這個框框裡面的使用，不能違背中央法規的規則，因為通常跟你們談論專款專用，那專款專用跟剛才很多同事講的「另定之」一樣嘛，你要另定一個辦法，看這筆錢收進來到底要用在哪，沒寫清楚就要收錢，所以我一直在凸顯這個問題，這是已經牴觸到法治的精神裡面訂的一些規則，所以你們都還沒訂定錢要怎麼用就去收錢，用想的也知道不對，這叫幼稚園來講也知道不對，我們要編預算，或者這筆錢收進來後的使用範圍，你說專款專用有一個辦法，但卻一直不把這個辦法擬定出來就要收錢，所以我們也請法制局針對這個方面，你們和都發局嚴加審查一下，不然錢進來也不知道怎麼用，沒有這種道理的。剛才我看到很多條例、辦法，收錢後要怎麼使用都有一個細則、規範，這個是對的。都發局現在容積移轉代金實施辦法3月份公布，到現在已經10月1日了，還沒訂出一個辦法，我都不知道你這筆錢收進來要怎麼用，我們要怎麼去監督？不能訂這個辦法，3月份公布，結果到現在連一個辦法都沒有，這樣不對，我想你也針對這個跟法制局約束一下，哪有專款專用…專款籌費，專款專用就是要明訂一個範圍，看這個基金收入要怎麼去實施，維護徵收條例等的精神，這都要做的，結果都沒做，半年來就這樣敷衍我，我看你們的進度，都跟我說有，要去收人家的錢，結果錢收進來不知道怎麼用，這是不對的。應該加強一下，早點擬定這個辦法送至議會，我們大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定之」就是表示內容還未完整，所以叫做「另定之」，對不對，局長？現在大會裁示，有關修正條文…，李議員喬如請發言，時間3分鐘。

李議員喬如：

議長，各位同仁，我再說明一下，其實府方不了解議會為什麼要這樣處理，是因為我們有民意壓力，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在執行面的時候會面對到問題，現在審查的法規是主要的綱架構，綱架構之後就等於是授權給行政命令，授權給府方決定，但是如果把它納入議會以法規審查的話，會產生一個問題，議長，我們一年開兩次會，今天議員如果遇到問題，對府方的做法有意見，半年才審一次，會不會順利還不知道，但如果是用行政

規則的話，市政會議只要市長通過就好，所以如果議會議員很多人認為不可行，議長就交代市長修正，這樣可以在一個月內，讓我們滿足人民的請願，不用經過議會重審；若以法規的方式審查，如果我們有意見，需要半年，我是這樣跟議長說明，所以我剛才會說備查是一定要的，這才是完整的，如果每項都綁在法規，執行就會知道了，半年順利進來再重審，如果不符合民意，要調整的時候，議員沒辦法用最快的效率，讓議會滿足老百姓的請願。如果是用行政命令送到這裡備查，議會一決議要市長調整傷害人民權益的規定，有可能市長在一個月內就可以處理了，我這樣簡單跟議長說明，這是為了我們議員自己服務的效率，提出來讓大家參考，我尊重大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議長，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我覺得也不用討論什麼，因為一個法律有一個母法，像剛剛法制局長講的，有位階，從憲法、法律、命令、規定、辦法，法規都訂好了，這個「另定之」就像議長講的，再補足法規不足處，或是審法規的時候有更好的方法再加上，讓這個辦法更完善。我覺得另定之的意義就是在這裡，但是其所定的不能違反母法，就是規定的辦法不能推翻母法，可以加註補足辦法的不足，讓辦法更完善，另定之的意思就是這樣，所以這沒有侵犯到母法，我們定的辦法是沒辦法推翻的，那只是交給行政單位，看這個辦法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再加強、再去補充，讓這個辦法更形完整，意思是這樣，我想不用鬧到再定一個辦法，我覺得也沒什麼需要。只是因為我們也不是讀法律的，這個辦法比較專長的局處，他會比較知道，議會通過的母法是不能亂改的，他們也不敢，但是議會通過的辦法有時候有些不周延處，再由他們補足，配合我們的辦法，讓達成狀況更完美。所以我覺得如果依照往常…，當然人家講的也是好的意見，如果能…，不是每個辦法都會有「另定之」，就是有比較不完善的地方，市政府單位還能再補充，如果可以的話，我覺得拿給法規單位看也無傷大雅，如果沒有也沒關係，因為那個辦法不可能推翻母法，「另定之」只能讓母法更加完善，我覺得雙方都講得有理，其實沒有影響大局。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來做一個補充說明，譬如遊說法是大家最關心的，關說及遊說，遊說

法第 30 條有明文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訂定，也就是說，法令確實有層次之分，就是說最重要的是母法，再來是細則，所以關於剛剛議員所說的代金問題，是不是要再訂一個代金的管理辦法，當然以法制單位來講，我們一定尊重業務單位，業務單位如果認為這個比較複雜，還要再訂出一個辦法、訂一個專款專用，我們會尊重業務單位，也就是說一條法令就可以解決，再送議會處理，還是要另外訂定細則，我們會跟業務單位互相研究，尊重貴會的意見。當然，我們送所有的法案來貴會的時候，事實上整個法案都有整個總說明、議案的總說明，也就是說當我們送過來的時候，就有修正草案的總說明，要訂定法規的時候，一定要有訂定法規的總說明，訂定法規的總說明以及修正的總說明之後，還有舊條文和新條文的對照表，對照表我們也有一個說明，為何要修改這個法令？所以今天各位所審的議案，關於報告事項的議案、修正，都有做修正說明，當然這是還未開會之前，就一定有相當的一段時間送到議會審查，也是給議員做為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剛剛問局長另定之的內容，另定之就是表示還未完整，是不是這樣？應該是這樣嘛！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當然，事實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並不是要刁難你們，我裁示一下，大家聽看看這樣合理嗎？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內容，李喬如議員是在煩惱一個會期跟下一個會期之間相距半年，時間上會來不及審，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內容得送議會，但是如果議會不是大會開會期間，由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這樣就不會拖到時間，不然議會都不必監督，你們把我們當作什麼？這樣我已經很退讓了，喬如議員，如果你還不行，乾脆就退回，這是事實，不然議員是在做什麼的？你們前面將內容說一說，後面要怎麼做我們都不知道，那我們議員是在幹嘛的，好不好？大會裁決，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內容，得經過議會備查後，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這樣好不好？這樣也不會延誤到時間，議會也可以監督到，好不好？這樣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樣恐怕會比較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什麼問題？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們地方的制度法叫做備查性質，也就是以地方制度法第27條的規定，訂定的自治規則應該於發布之後，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什麼叫做備查呢？剛才說的另定之，如果用備查的性質，它的效率是讓議會知道，它的性質是這樣的，在地方制度法的第2條第5款規定，備查就是送給議會知道就可以了。所以它的效率發生，不是有關另定之細則規定都要經過議會審查通過之後才生效，所以這點恐怕是不是有所誤會，所以我再提出來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的這樣，議會不能接受，這樣設立議會要幹嘛？高雄市最高的立法機關就是高雄市議會，如果是這樣就隨便你們要怎麼做，議員也都不需要知道，這樣就退回，整個都退回，如果按照局長說的，等於整個議會都不透明、沒正義了，這樣設立議會要做什麼？如果這樣我就裁示嚴一點，有關修正條文另定之之內容，全部辦法完備後再送議會，這樣有沒有比較嚴？你們如果要嚴，我就讓你們更嚴，你們的辦法都沒有完成之前，都不能送到議會審查，不然這樣變成整個議會都沒有功能了。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想議長可能是誤會他的意思了，我簡單說一下，是這樣的，這是一個法律規定，譬如我們針對備查的部分，我們可以要求他們有關另定之的部分也應該送來備查，這樣就可以。爲什麼說可以呢？因爲備查就是備查，另定之也是一種行政命令，所以同樣可以送到議會備查，這樣我們就可以審查到，可是現在如果叫他暫停執行，這跟備查就有衝突，意思是說，備查是什麼？經過我們准許或核准，也就是我們審完才可以執行，可是如果是備查就不是這樣，備查是已經可以執行了，可是要讓我們事後再看一下，其實這只是一個程序，所以我們如果做一個決議，還未經過我們備查之前就不能執行，這會跟法規有所衝突，他的意思是這樣的。我建議如果大家覺得這個很重要，另定之的部分應該要送來備查，這個部分是可以做得到的，是不是這樣？我覺得我們可以做的決議是如果有另定之的部分，也同樣跟其他的報告事項一樣送來備查，我覺得這樣才會是完整的法律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議長、各位同仁，我再講白話一點，因爲我剛剛有請教議事組，其實現

在審查另定之的內容，一定要送給議會備查，他本來就要送來，議會備查我們也可以不通過，所以我們已經有制度了，可能我們也誤解陳議員剛剛講的原意，我們是要嚴格監督，不要讓它衝突到全民的權益，其實議長，剛才我跟議事組問清楚了，因為在我的印象中，有很多都有讓我們備查和人民有關的遊戲規則，另定之是我們審查母法時候授權給他，我授權給政府了，政府另定之內容一定程序要送給議會備查的，有這個制度，我們市議會認為不好，也可以不予備查，他就不能執行，所以議長可以請議事組做完整的說明，我們有這個制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你說的備查我聽得懂意思，他們訂的條文一定要送到議會，我問你，如果不是大會開會期間，有哪一位議員要來備查，這才是重點，所以我再加一條讓你們比較好做事，你們卻認為這樣於法不合。送議會備查經過議長，我一定會馬上召開程序委員會，這樣也才有一個準則，否則你們說要備查，非大會期間，誰要來備查？是議長要備查？還是陳議員麗娜要備查？還是連議員立堅要備查？這樣沒有一個準則，對不對？如果說是大會期間，又擔心拖太久，有接到這個案子，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備查這些案子，立場是不是站得住，這樣就過了，這樣有什麼不對？周議員玲奴，請發言。

周議員玲奴：

法制局長，議長的意思是，平常在我們的會期期間就按照正常的備查程序，但是當休會的時間如果過長，你們如果有時間上迫切的需求，議長願意為了你們加開程序委員會去做備查的動作。其實它只是一個幫你們追加的效率的會議，所以應該跟剛剛你們的解釋是不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就沒有問題，我覺得更好，是不是？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這樣很好，但是我剛剛要說的就是因為地方制度法第32條載明，有關於自治法規、委辦規則，地方行政機關依規定期限公布發布者，自第三天開始生效。

所以我們現在爭議的部分，如果有關於「另定之」的部分，如果覺得不適合的話，當然內法的部分，就是我們自己的自治規則先暫停，等到把它訂得更好的時候再來審，審過之後再通過，這樣就不會互相牴觸。所以這是我就地方制度法，再拿出來補充說明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報告事項他又不用執行。我現在是在替你們爭取時間，我不是要刁難你

們。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其實從以前到現在，我們都給予時間。因為知道有時候市政府在訂這些細節的時候，譬如說之前對於綠建築條例來講，很多東西都是第一次的接觸，所以那些後續的要把它完備，的確需要時間。所以如果有很多另定之的內容，我們都會准許後續再慢慢討論。但是說真的，如果沒有讓我們看到，我剛剛講的就是說，如果在法規上做得很嚴謹，這是我們所期待的。就是說從多方面去考量，不論是從行政的角度上、從便民的角度上，以及各方面的利益是不是都能夠均等。如果說這個考量點都有了，我們當然也能去信任市政府的能力。

但是的確最近有狀況發生，所以現在狀況發生的時候，不免讓我們再回頭思考，是不是要把這樣的權力再讓市政府這樣做。就像主席剛剛講的，我們也可以等你把內容都訂得完善之後，再送進來審。我們大可等你，整個完善了以後再來做，不要後面留一點點東西，結果到最後「另定之」才是重點的時候，我們愧對所有的民衆，是不是？

如果照這樣子講起來，我們最好的監督方式應該是他們把所有的小細節全部都完備了之後，請你們再送議會。這樣子大家在審的時候也才有個交代，不要審完之後，很多人都說這是你們議會通過的，每次市政府基層的承辦人員都說這是經過你們議會通過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說這個真的是說到重點。如你所說，所有辦法前面寫得完完整整的，最後三個字「另定之」，結果「另定之」出來的內容跟前面差了一萬八千里。我不是要刁難你們，是我們議會要有一個準則，每樣都和稀泥，這樣說不過去。既然問題已經點出來了，大家共同想辦法看要怎麼處理可以完善，又不會拖到你們的時間，這樣才對。否則就像剛剛講的，整個訂到完整之後…。

陳議員麗娜：

改善之後再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送進來的就不會再有那三個字「另定之」，整個都完整了再送進來。

陳議員麗娜：

法制局在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很嚴格監督的單位，不然的話也可以請主席裁示，將來要送進來的，請把所有的細節都完備，不要有「另定之」的內容，請你們都完備之後再送進議會來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你們是不是更寸步難行，你們會很難過。議會是要讓你們方便，要讓你們替百姓解決事情，讓我們這些議員同仁在替百姓服務的時候，知道我們議會有盡到責任。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法制局長，剛才我們同事討論了這麼多，你也應該聽得很清楚了，包括陳議員、李議員，他們說的這麼多。議長剛才一直很好意的提供要解決時效性的問題，這個不可行，乾脆這樣就好，不要為了一個議題討論了個把鐘頭。議長真的是好意的，結果一個案討論了一個多鐘頭，乾脆一點，這個不可行，是不是耽誤到你們的時效或是怎麼樣的，很簡單。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就是擔心會耽誤他的時效，所以才說經議長召開程序委員會通過始得實施，這樣就最快了。

張議員漢忠：

一件很簡單的事，不要再討論這麼久。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今天送到議會，也許我第三天就可以召開程序委員會，幫助你們趕快通過。

張議員漢忠：

局長，就這樣嘛，乾脆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議會才有一個準則，否則要議會做什麼，就不用議會了，任憑你們市政府要怎麼做就怎麼做。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答覆一下，這樣可行嗎？可行就很簡單。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我建議一下，比較可行的辦法就是一個法案出來，如果議會通過之後，第三天就生效。現在是說如果還有「另定之」，「另定之」也送議會，「另定之」有關的都送議會備查。如果送議會備查的時候，發現有關的法條不適當，我們再來修法，議會說，你們定的這樣不行，這個時候再來修法。就是說第一次如果通過之後，照地制法規定是第三天生效，要再另定有關的相關細節性的、執行面的問題，也是要送議會備查，議會如果認為這樣不行，你們這個跟原來的母法抵觸，就像剛剛林議員說的，跟議會通過的母法有所抵觸，議會認為這樣不行。這個時候，我們再來修正，不同意原

來授權給你們的那些內容。是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來處理，議長跟各位議員是不是可以接受。以上是我提出初步的結論性的建議，請各位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樣說，我可以接受。但是你說經過議會通過後，三天就自動生效，生效這段期間，「另定之」的辦法已經實施了，才送來議會，經過議會又覺得不可行，三天的期限過了，這樣怎麼辦？這又是一個盲點。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可以用修正的方式，剛才說的，因為基本上議會通過的算是母法，這是一個母法，正式的母法通過，我們當然是遵照議會的意思來執行法律。再來訂執行面及細節性的規定，這些執行面及細節性的規定一定也會送議會備查。送議會備查之後，議員同仁及議會如果認為不適當，原來授權的部分還要再修改。所以在法律的制度上，都有層層的規定，都相當完備，不會影響議員對全體市民代議的功能，這個我再做補充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要跟局長講的就是，制定的法那個另定之的內容，議會不會說不喜歡，只會說這個到底適不適當？不會有喜不喜歡的問題，在此我要稍微跟你講一下，完全是以人民的福祉跟市政推動上是否合宜為考量。如果是這樣的話，我還有一個提議，就是在審這一些條例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同意的，另定之的內容除外，就是我們對整個條文的內容同意，但是除了另定之之外。如果我們先拿掉後面再來看，若不這麼做的話，我想都沒有一條可以行得通，除非就是最嚴格的方式，就是完全定好了之後再送來，這樣大家都沒有空間，我說這樣子我看到有人在搖頭，如果說這樣也不行，那就選擇最嚴格的方式，全部定完了之後再送進來。這樣子你覺得沒有問題，但我就是發現有問題的地方。那這些問題到底到最後要怎麼來處理？我們議會都沒有監督到，但是又好像已經替你們做了背書，法制局又沒有嚴格的去審查每一個小細節的部分，局處將另定之的東西定好之後，法制局真的有那么多的時間去看這些東西嗎？如果有的話，今天不會發生其中的一件事情。所以局長我在這裡提醒的就是說，這個的確有問題存在，不然我不會提出來，所以今天期待主席是不是能夠裁定一個方式，讓我們議會的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這個議題討論了一個小時，我建議停止討論，請議長做裁示，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後面這些全都是法規案，到 37 案都是法規案，你們這一段時間回去想看看，有沒有比較適當的，高雄市議會對高雄市民也要有所交代的方式，大家有一個妥善的溝通及了解之後再來審議，這樣好不好？沒意見對不對？好，那就擱置。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向大會報告，因為人事的組編，我們不會有另定之這個字眼，所有我們都依照考試院的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這些全部都是法規案，沒有分是哪一條，大家取得共識之後，反正這個案沒有很急迫性，等到大會最後一天都還可以討論，陳議員第 21 號案先通過，如果其他有關於「另定之」的，真的大家都還不了解，是不是第 21 號案先通過，其他的擱置這樣好不好？沒意見對不對？那 21 號案，准予備查。其他第 22 號案至 37 號案擱置（敲槌決議），散會。（中午 12 時 24 分）